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2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合肥三只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网络推广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网络推广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属于双方合作框架性、原则性和意向性约定。协议中涉及的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同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会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与合肥三只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只羊”)于合肥市高新区签订的《网络推广服务合同》和《补充协议》，本合同为框架合同，旨在充分发挥双方产业优势，通过业务合作等方式提高双方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合作共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合肥三只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18 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与学田路交叉口东北角 3336 号 2 栋

4.法定代表人：张庆杨

5.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圆整

6.统一信用代码：91340103MA2WTXNN25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摄影扩印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网络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文艺创作；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钟表销售；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关联关系：三只羊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述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

9.三只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行能力。最近三年双方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三只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 服务内容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推广产品的样品数量及产品信息，以便乙方主播进行充分的了解、体验和使用。乙方通过直播讲解、短视频矩阵、直播挂车、商品挂橱窗等形式对甲方产品进行网络推广，具体推广方式和产品机制以双方签署或确认的《产品机制确认单》为准。

2. 服务费用

双方的合作模式和费用结算，以双方签署或确认的《产品机制确认单》约定的内容为准。

线上结算的期间和方式：提成费用按照《产品机制确认单》约定的提成费率进行结算，双方需在推广平台提前设置约定的提成费率，通过推广平台系统后台获取相关数据，完成费用结算，结算金额以乙方精选联盟后台拉取数据为准。若因系统故障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线上无法进行金额结算或平台设置的提成费率与双方签署的《产品机制确认单》不一致的，乙方可根据乙方精选联盟后台拉取的订单数据及《产品机制确认单》约定的提成费率要求甲方进行线下结算。

线下结算的期间和方式：双方按照《产品机制确认单》约定对提成费用进行结算。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每场直播结束后十五日内对提成费用进行对账，并完成款项支付。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每完成累计销售额达到 500 万的确认收货销售目标时，甲方应当据此目标向乙方支付品牌宣传推广基础费用。首次 500 万元销售额的统计起始时间为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后，甲方应于七个工作日内将首笔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额自动计入下一周期，直至完成两亿目标销售额。若乙方未在协议时间内完成销售目标，双方协商延长合作时间直至完成目标销售额。

3. 双方权利及义务

3.1 甲方权利及义务

3.1.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品牌宣传推广基础费用及提成费用。

3.1.2 甲方在不违背公司和产品保密性原则的前提下，向乙方如实提供公司形象、产品特性、产品卖点等方面的信息，以便乙方在产品宣传推广中运用。

3.1.3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日将能够证明甲方具备产品代理资质的品牌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营业执照、质量检测机构报告（食品类报告为 12 个月有效期内、其他类 24 个月有效期内）和所有与产品报批、产品质量有关的必备资料、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主播脚本、产品资料等）一并提交乙方，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为甲方自行生产的产品，若系甲方关联方、授权方、合作方等非甲方自行生产的产品，甲方需提供合法的采购合同、合作协议、授权书、进出口凭证等材料，保证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无任何侵害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商业秘密等）或其他侵权的情形，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供网络推广服务且不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1.4 甲方应保证乙方在提供推广服务中，所涉及的产品均为最新货期（包括赠品、抽奖等附赠产品）并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样品一致，产品不得为临期（产品剩余有效期不足三分之二即为临期）、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问题产品。

3.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定数量的样品（包括但不限于主品、赠品等产品），乙方根据样品对甲方指定产品宣传推广，甲方保证发货产品与乙方推广样品品牌、质量、包装、规格、成分等一致，样品乙方无需退还，如确需退还，经乙方同意后，甲方自取或承担相关打包、物流等费用，退还样品在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3.1.6 甲乙双方共同确定，乙方仅为甲方提供网络推广服务，与消费者之间不产生买卖合同法律关系。甲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履行网络商品经营者义务，不得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被消费者投诉、起诉等，甲方应积极妥善解决相关纠纷，且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1.7 甲方作为本合同项下产品的销售者应当对消费者承担 48 小时内按时发货（若遇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发货，应提前告知乙方）、保证产品质量、履行附随义务、保证售后服务、七天无理由退换货等全部销售者的义务。甲方在发货时应仔细核对订单并查验产品，如因运输、甲方过错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产品破损、包装异常、空箱、错发、漏发、无法发货、虚假发货、未显示发货信息地发货、延迟发货、无物流信息地发货等情况，与乙方无关，由甲方负责处理。

①甲方应在直播前告知乙方明确的产品发货时间，双方确认就现货产品 48 小时内发货，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发货的，需提前告知乙方；如双方就发货时间另行约定的，以《产品机制确认单》另行约定的时间为准。因甲方未及时发货导致乙方推广出现问题的，甲方及时处理。

②双方合作产品若为旅游类产品、虚拟类产品，甲方应提前告知该产品的明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售卖、预约、退改签、售后等），并将上述信息置于产品详情页中，若甲方实际履行与提供乙方具体信息及详情页介绍不一致的，由甲方自行解决。

③双方合作产品若为美妆类、护肤类、奢侈品、珠宝类、手表类产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需保证为官方正品并接受甲方、消费者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不得为假冒、伪劣产品或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产品，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④双方合作产品若为服装类、箱包类产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需保证全面检测质量合格，符合各种 GB 强制性国家标准，并接受甲方、消费者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不得为假冒、伪劣产品或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产品，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⑤甲方保证对消费者提供高质量的售后服务，乙方推广服务产生销售数量较大时，甲方可派出专门人员解决本次推广服务的售前、售后服务，及时处理消费者反馈及投诉。

3.1.8 乙方为推广本合同所涉产品进行直播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视频、音频、图片、肖像、文字等素材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非经乙方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若直播结束后，甲方需要将直播中带有乙方主播以及参与直播人形象的照片、视频、音频等涉及肖像、声音、影像等资料用于与本次直播相关的产品宣传，须取得乙方授权或同意。

3.1.9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乙方旗下主播合作伙伴名义对其公司或产品进行宣传，不得使用任何含有乙方标识、直播人员的姓名、艺名、肖像等；未经乙方书面授权，推广服务结束后不得在任何平台以“小杨哥推荐”“疯狂小杨哥推荐”“乙方或乙方主播推荐”“小杨哥专属”“小杨哥粉丝专享”“小杨哥甄选”“小杨哥臻选”等或其他足以联想到乙方主播的字样、方式使用，如需代言，另行签订协议，否则，由此产生的侵权、违约行为等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同意无论是在协议有效期内还是在期满后，均不会侵犯或在未得到乙方书面授权的情形下获取或使用乙方的知识产权。

3.1.10 甲方如涉及短视频矩阵推广需要使用乙方及其主播的商标、姓名、艺名、肖像等情况的，甲方需在乙方及其主播的授权范围内依法使用，如未按照乙方要求进行使用或存在其他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2 乙方权利及义务

3.2.1 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直播。

3.2.2 乙方承诺其主播在直播期间，不发布任何有关政治倾向和有损甲方声誉的言论，保证直播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3.2.3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供的产品介绍内容有针对性地准备直播内容。直播过程中，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直播内容进行调整、修改。乙方主播无故意或重大过失，但因客观条件导致产品效果展示不佳，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未遵守双方确定的最优价格机制的，应向乙方消费者提供该笔订单五倍的差价补偿，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金 2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向甲方主张。

4.2 甲方违反本合同 4.1 条各项约定的，应立即纠正其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本次服务项下产生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补足。

4.3 甲方违反本合同 4.1.8、4.1.9 约定的，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立即删除所有侵权资料，停止侵权行为，并参照 5.2 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 20 万元的，按照 20 万元计算。

4.4 甲方违反本合同 2.2 条的保证约定，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违约情况，选择甲方承诺的保证方式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或主张相应的违约赔偿。

4.5 甲方发生以下严重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金 2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补足：

①消费者因发货、售后等问题进行投诉的（即任一产品（链接）差评率超过 7%）；

②甲方在乙方推广过程中擅自修改抖音小店链接或跳转页面信息造成消费者无法按约定的价格政策购买甲方产品的。

4.6 甲方发生以下严重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金 10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补足：

①甲方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信息（脚本、手卡等）错误或存在重大瑕疵，导致乙方或主播受到平台处罚、行政处罚等情形；

②甲方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信息（脚本、手卡等）、宣传资料涉嫌虚假宣传，导致乙方或主播受到行政处罚、诉讼或负面舆情影响等情形；

③甲方及其关联方发货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主品、样品、赠品等）存在产品质量瑕疵、安全隐患，对乙方或主播造成重大负面舆情。

4.7 因甲方及其关联方发货产品因为产品质量问题、物流发货或售后等原因，导致乙方在任何网络平台或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抖音”“快手”“微信”“新浪微博”“今日头条”等）出现播放或浏览量超过 300 的负面文字、图片、音频、视频、评论、文章等，甲方应当随时监控并立即处理，将对乙方的负面影响控制到最小，否则乙方有权参照本合同 5.2 条向甲方主张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补足。

4.8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发布不利于或诋毁乙方推广活动的言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布诱导消费者取消其他渠道购买订单，在其自营等渠道购买后可享受优先发货、提供售后及其他渠道购买产品质量无法保证等言论），每发生一次上述情形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超过 3 次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补充合同，同时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甲方为产品代理商的，应告知产品品牌方不得有上述行为，否则甲方自愿对品牌方发生的上述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9 甲方违反本合同 3.4 条项约定的，应立即纠正其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本次服务项下产生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补足。

4.10 合同框架下的如果任何一方未就对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不构成日后该方对违约方违约索赔权利的自动放弃。

5. 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含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载明的合作事项如能顺利推进，有利于扩大公司电商市场业务，从而实现营业收入增长及盈利能力提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合作尚未签署正式的《产品机制确认单》，亦未正式开展具体合作事宜，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本合同的签署有助于双方构建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合作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合同仅为双方确认合作意向的书面记载，后续实际合作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需双方进一步商谈与明确。

3.双方的合作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实现合作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本框架合同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无变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合肥三只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网络推广服务合同》；

2.公司与合肥三只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网络推广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93	倍轻松	2023/11/2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马学军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3.14%股份的股东马学军，在 2023 年 11 月 1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马学军先生提交的《关于在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19 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5.01	关于选举马学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汪荠青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刘志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吴安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关于选举梁文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李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陈晓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关于选举蔡金发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周亚萍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3、5~7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议案 4 由公司直接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学军先生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提交的临时提案函中提出，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3、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聘任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3 年 11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马学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汪荠青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刘志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	关于选举吴安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梁文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李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陈晓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蔡金发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周亚萍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颜亚奇先生的通知，颜亚奇先生因解除婚姻关系与胡利霞女士进行股份交割的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颜亚奇先生因与胡利霞女士解除婚姻关系，将其持有的公司 20,449,17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702%)分割至胡利霞女士名下，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刊登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颜亚奇先生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颜亚奇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 20,449,17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2%)非交易过户给胡利霞女士，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胡利霞女士持有公司 20,449,17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 4.70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颜昌绪先生。

2、本次权益变动后，颜亚奇先生持有公司 20,449,17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 4.702%，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没有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股份减持的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颜亚奇先生、胡利霞女士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关于大股东和董监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颜亚奇先生、胡利霞女士合并计算大股东身份，合并适用《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五条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即持续共用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 1%、通过大宗交易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 2%的减持额度，并分别履行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预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后颜亚奇先生、胡利霞女士在颜亚奇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分别履行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预披露义务。颜亚奇先生若任期届满前离职的，颜亚奇先生、胡利霞女士均遵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限制性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后，颜亚奇先生、胡利霞女士若有减持计划，双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确定额度并披露。

5、颜亚奇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胡利霞女士承诺：

公司若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其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关于大股东和董监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3-035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华侨路 56 号大地建设大厦 20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559,6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11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强翔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姜世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491,882	99.9811	67,800	0.0189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骁、李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7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日期将由原定的 2023 年 11 月 21 日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且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 3 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八区 17 号楼商业二层荣丰控股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 24 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八区 17 号楼商业二层荣丰控股

联系人：杜诗琴

邮政编码：100055

联系电话：010—51757685

传真：010—51757666

4.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决议；

2.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8

2.投票简称：荣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